审核编制说明

1. 项目概况
2. 工程名称：建瓯市水源乡良横线（Y325）良贤至厝溪公路改建工程

2、工程地点：建瓯市水源乡

1. 编制依据

1.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《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》（2018年版）。

2.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告2018年第86号公布《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》（JTG 3830-2018）及《公路工程预算定额》（JTG/T3832-2018）、《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》（JTG/T3833-2018）。

3.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《福建省公路工程 建设项目估算概算预算编制补充规定》的通知(闽交建〔2019〕31号)。

4.福建省交通工程造价管理站公布的《福建省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车船使用税标准》(闽交价〔2019〕35号）。

5.交办公路[2016]66号文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《公路工程营业税改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方法》的通知。

6.交通运输部公告2019年第26号《交通运输部关于调整<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>(JTG3820-2018)和<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>(JTG3830-2018)中“税金”有关规定的公告》。

7.《建瓯市水源乡良横线（Y325）良贤至厝溪公路改建工程》一阶段施工图设计文件图纸——福建弘沁勘察设计有限公司。

8.同望软件（V10.8.2版）。

三、编制范围

《建瓯市水源乡良横线（Y325）良贤至厝溪公路改建工程》一阶段施工图设计图纸。

四、费用计取

 （一）直接费：

1.人工费按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《福建省公路工程 建设项目估算概算预算编制补充规定》的通知(闽交建〔2019〕31号)定额人工单价112元/工日计取。

2.材料费：

（1）主要材料的单价参照《福建省交通(公路、水运)工程各市主要材料价格信息》发布的2023年12月份的南平市材料除税价格信息及市场询价进行编制。

（2）地材价格参照南平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发布2023年12月份南平交通工程地方材料价格信息（建瓯）进行编制。

（3）主要材料运杂费参照福建省交通工程造价站关于发布《福建省交通运输工程材料运杂费参考信息价》（闽交价函[2022]29号）进行编制。

3.机械费：

依据交通部公告2018年第86号公布的《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》（JTG/T3833-2018）计算。

(二)其它直接费

1.冬季施工增加费：不计。

2.雨季施工增加费：按Ⅱ区7个月计。

3.夜间施工增加费：不计。

4.特殊地区施工增加费

(1)高原地区施工增加费：不计。

(2)风沙地区施工增加费：不计。

(3)沿海地区工程施工增加费：不计。

5.行车干扰工程施工增加费：按51～100计取。

6.工地转移费：按80km计取。

7.施工辅助费：按“编办”计取。

(三)间接费

1.规费：按“补充规定”计取。

2.企业管理费

(1)基本费用：按“编办”计取。

(2)主副食运费补贴：按25km计取。

(3)职工探亲路费：不计。

(4)职工取暖补贴：不计。

(5)财务费用：按“编办”计取。

 3.辅助生产间接费：不计。

(四)利润：按照直接费与间接费之和扣除规费的7.42%计算。

(五)税金：采用的综合税金额=(直接费+间接费+利润)\*综合税率(按9％计列）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1.建筑工程一切险按清单第100章（不含保险费）至700章合计的3‰计算，第三者责任险按保险基数200万元的2.5‰计算。

2.工伤保险费按清单第100章（不含保险费）至700章合计的1.5‰计算。

3.安全生产费用按清单第100章（不含保险费和安全生产费）至第700章合计的1.5%计算。

4.根据业主要求，本工程土石方外弃运距暂按1km计取。

5.根据业主要求，本工程暂列金额不计。

六、审核编制说明

本工程送审造价4422844元，经审核后造价为4275260元,核减147584元,核减3.34%。主要审核事项说明如下：

1.序号101-1，保险费，第100章至第700章量价调整导致费用调整，审减金额672元；

2.102-3，安全生产费，第100章至第700章量价调整导致费用调整，审减金额2172元；

3.序号202-2，挖除旧路面，定额调整，审减金额1432元；

4.序号203-1，路基挖方，定额调整，审减金额770元；

5.序号207-1，边沟工程量调整，审减金额7952元；

6.序号312-1，水泥混凝土面板，定额调整，审减金额135373元；

9.序号604-1，单柱式交通标志，定额调整，审增金额2711元；

12.序号604-13，道路反光镜，主材单价调整，审减金额1917元；